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9:15-9:25, 9:30-11:30,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力帆研究院 11 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周宗成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特别说明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五、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六、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签署会议文件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目录

议案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议案一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拟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16,7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已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 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2 年度预 计金额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服务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70,000	207,136	91,000	361,000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1,000	30,478	19,500	40,50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6,500	2,357	0	6,500
	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	4,200	10,395	14,200	18,400
	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	553	300	600
	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0	127,000	127,000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0	0	300	300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0	0	400	400
	采购小计	302,000	250,919	252,700	554,700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和提 供服务	杭州易能电池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122,278	90,000	210,000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4,486	107,000	187,000
	重庆幸福千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0	0	41,500	41,500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000	0	0	13,000
	领吉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12,000	1,550	13,000	25,000
	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9,000	4,178	10,000	19,00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2,452	0	10,000
		销售小计	244,000	234,944	261,500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服务	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00	6,127	2,500	8,900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6,000	1,798	0	6,00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4,000	553	0	4,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600	400	0	2,600
	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800	34	0	800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00	203	0	800
		服务小计	20,600	9,115	2,500

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相同类

别的预计总额度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港城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淦家阅

注册资本：285,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2-17

营业期限：2002-02-17 至 2052-11-15

经营范围：汽车（含吉利美日轿车、吉利美日系列客车、多用途乘用车）及其发动机的制造和销售。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压力容器安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1.05%，西安吉祥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55%等。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潘巨林

注册资本：35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12-17

营业期限：1999-12-17 至 2029-12-16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及零配件、农用运输车及发动机、农业机械及配件制造。（凭目录生产） 压力容器安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恒山路 1528 号

法定代表人：淦家阅

注册资本：79,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05-27

营业期限：2003-05-27 至 2033-05-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

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93.45%，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5%，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恒山路 15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瑞平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4-27

营业期限：2012-04-27 至 2032-04-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0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五）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灵山西街 588 号

法定代表人：潘巨林

注册资本：9,385.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12-22

营业期限：2003-12-22 至 2033-12-21

经营范围：汽车车身及成套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配件制造、销售，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和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10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0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周宗成

注册资本：240,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4-19

营业期限：2013-04-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汽车零部件、配件的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董事长周宗成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辞去职务，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成），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七）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研恒山路 1528 号

法定代表人：淦家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8-08

营业期限：2005-08-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其原材料、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其原材料、摩托车零部件及其原材料、摩托车发动机及其原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办公软件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库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股东构成：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79%，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关联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八）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金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孟凡林

注册资本：24,99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11-15

营业期限：2011-11-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汽车轮毂制造；箱包制造；箱包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密封胶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10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关联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九）杭州易能电池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路 2030 号云台国际商务中心 1737 室

法定代表人：戴庆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2-07

营业期限：2021-12-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戴庆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十）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02室

法定代表人：龚昕

注册资本：47,856.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5-21

营业期限：2015-05-21 至 2035-05-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9.93%、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4%等。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刘金良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十一）重庆幸福千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渝大道 22 号金泰智能产业园一期 12 幢 4 层 416（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刘金良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2-06

营业期限：2021-12-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宁波奕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宁波幸福千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0%，宁波幸福伙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刘金良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关联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十二）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广安东街 3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东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4-19

营业期限：2016-04-19 至 2061-04-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0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十三）领吉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55 号 G 栋 101-1

法定代表人：林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4-16

营业期限：2020-04-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戴庆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十四）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东区街道科创路 1001 号华昱大厦 A 座 6 层 613 室

法定代表人：杨全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0-30

营业期限：2020-10-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浙江吉利启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十五）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辽河路商务大厦 1 幢 1018 室

法定代表人：淦家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2-17

营业期限：2019-12-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0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十六）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782 号 1 幢 1306 室

法定代表人：周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4-22

营业期限：2003-04-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鞋帽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灯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钟表销售；渔具销售；服装辅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 10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十七）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三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潘雷方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6-29

营业期限：2010-06-29 至 2050-06-28

经营范围：服务：承办会展会务，代订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景点门票、酒店，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服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涉及许可证的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

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交易发生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二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旗下品牌睿蓝汽车在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拟与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智汽车”）签订《车型委托开发协议》，委托吉智汽车进行车型/项目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预计开发费总额88,000万元人民币，开发周期14个月。公司将借助吉智汽车的车型技术及研发平台，确保新车型产品的成功上市。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智汽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五路 3366 号

法定代表人：顾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池制造；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浙江吉利启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睿蓝科技委托吉智汽车对 GBRC/SD3B/SD3A/E659 等车型/项目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参照公司自有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相关行业项目市场交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协商一致，在协议期限内由吉智汽车向睿蓝科技提供开发工作，包括 GBRC/SD3B/SD3A/E659 等车型/项目开发，包含但不限于车身内外饰、电子电器相关的开发工作。

2. 吉智汽车可将部分开发工作分包给指定的关联公司以及第三方公司（“分包商”），前提是该等分包为完成本协议之目的所必须的，但应睿蓝科技要求，吉智汽车应向睿蓝科技提供该等指定关联公司以及第三方公司的清单。

3. 预计开发周期为 14 个月，具体开发周期以双方实际确认为准。

4. 睿蓝科技就吉智汽车提供的开发项目向吉智汽车支付对应费用，项目总金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开发费以双方实际确认账面金额为准。

5. 吉智汽车承诺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维护成果并最终将成果交付给睿蓝科技；吉智汽车保证其技术人员，向睿蓝科技提供双方所同意的必要技术支持和技术开发工作；吉智汽车保证，所有开发工作均按照规范和专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执行开发工作时，吉智汽车应提供技术熟练的、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

6. 因履行本协议开发工作而产生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前景知识产权）归睿蓝科技所有。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的战略规划，综合考虑了关联方多年积累的汽车研发生产背景、技术平台能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委托关联方进行研发相关服务，有利于公司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加快新能源车型开发及上市步伐。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